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7873.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国合字[2007]10号）各境外上市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境外上市公司的管理，完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权管理，保证股份的有序转让，现就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本通知适用于尚未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业务。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存管业务按照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存管的规定执行。二、境外上市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中登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则，办理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事宜。三、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登公司，并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结果与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一并书面报告我会。四、本通知发布前已到境外上市的公司，应在2007年6月30日前办结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手续。五、本通知所称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本通知所称非境外上市股份，是指境外上市公司的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等未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六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二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